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协定中关于“国有企业”专章规则被视为谈判各方博弈胶着的难点之一。实现与CPTPP规则的顺利对接，成为中国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多边贸易面对的一项重要课题。

国有企业对接CPTPP规则的六点建议

文/王婧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CPTPP)作为当前具有世界影响力、引领未来的国际经贸规则代表，对国有企业设有专门的规制章节，这也是CPTPP的一大特色。然而，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在对接CPTPP规则时，还存在法律体系尚不健全，企业的股权结构、投标权比例、董事会任职的政府官员的薪酬、简历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与CPTPP的规则尚有差距等问题。对此，国有企业亟须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以实现与CPTPP规则的顺利对接。

一是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按照CPTPP的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产权关系、实现政企分开等。这将有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环境，提高竞争力。同时，加强国有企业的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确保公众能够及时、清楚地了解国有企业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平竞争。

二是完善法人治理



王婧

我国申请加入包含“国有企业”专章规定的CPTPP，意味着中国国有企业未来将受到国际经贸领域国有企业国际法新规则的约束。

结构。

强化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力，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的发生。努力倡导国有企业采用多元化评价体系，可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市场竞争机制等来激励被评价对象提升业绩。

三是推进市场化选聘和职业化管理。

打破传统的干部任命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公开竞聘、市场化选聘等方式选拔优秀的经理层人员。推行职业化管理，建立经理层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和激励机制。同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四是继续实施国企分类改革。

通过分类对标CPTPP规则，仔细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尽量做到一企一策。对于已经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可尽快推动其实现股权多元化和混合

所有制改革，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灵活性，推进公共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对于其他竞争力弱的国有企业，可以加强政府引导，推动其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五是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积极尝试在区域或双边贸易协定谈判中，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利益的、双方都认可的、具有创新性的国有企业贸易规则。而在区域或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应尝试确定对国有企业的非差别待遇，利用好“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来维护我国国有企业的正当权益，该机制有助于减少东道国政府的任意行为，保障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和国家安全，促进国际资本流动。

六是制定过渡期安排和应对措施，逐步推进与CPTPP规则的对接。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扶持、技术支持、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措施。

编辑/车玉龙 统筹/简单

王婧，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世界经济研究部助理研究员。